

97 學年度

高苑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班課程規劃表(一般生)

建築研究所

組

選別	屬性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必修	專業課程	專題討論	0	2	0	2	碩士論文			(6)									
		建築調查與分析	3	3			專題討論	0	2	0	2								
		永續建築專題	3	3															
		研究方法			3	3													
小計		6	8	3	5		0	2	6	2									
選修	專業課程	建築結構診斷與補強	3	3			建築結構專題	3	3										
		空間活化與都市再生	3	3			建築防災計畫	3	3										
		文化空間經營與行銷	3	3			環境計畫專題討論	3	3										
		數位建築專題			3	3	綠色建材特論	3	3										
		社區營造專題			3	3													
		環境控制專題			3	3													
		文化資產保存特論			3	3													
小計		9	9	12	12		12	12	0	0									
合計		15	17	15	17		12	14	6	2									

*學生畢業學分數規定：至少需修滿 36 學分，其中包括必修 15 學分（包括碩士論文 6 學分），選修 21 學分及通過學位考試方可畢業。